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构建和谐社会与依法执政

蒋熙辉

阅读次数: 2119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一、依法执政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

依法执政,就是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坚持依法治国,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通过法治切实贯彻和实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等在内的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领导力量。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随后,1999年依法治国方略又被载入宪法。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已经成为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与治国方略的历史性进步。执政党的执政方略决定着一国发展目标、发展方向与路径。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前提,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特征,如果不从法治层面解决依法执政的问题,便难以巩固执政地位,更谈不上构建和谐社会。中国共产党在总结执政经验、反思执政得失的基础上,认识到只有通过贯彻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努力创造善治(good governance)的局面,才能为和谐社会提供稳定和发展的必要前提。

二、构建和谐社会是依法执政的基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现阶段肩负的历史使命之一。和谐社会要求实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谐社会强调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举。和谐社会的建成将形成经济更加发展、政治更为稳定、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局面。和谐社会为党的执政创造和巩固良好的社会基础,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党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依靠千千万万革命先辈流血牺牲换来的,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真心拥护确立的。执政的合法性在于党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党章载明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党巩固执政地位的基础。新时期,我们提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正是再次对党的宗旨和使命的精炼概括与总结。构建和谐社会包括方方面面,但离不开一条,就是让13亿人民迈入全面小康,生活质量、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这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的必要,也是党的宗旨所在、根本所在。

三、提高党的依法执政能力

党的执政能力表现为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推进依法执政的各项举措,都与构建和谐社会息息相关,以构建和谐社会的视角,现阶段推进依法执政需要强调:

1. 依宪执政。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1982年宪法公布与施行20周年大会上指出: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宪法确立了党的执政地位,规定了党的执政指导思想,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

更多▲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
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依法执政当然地首要地表现为依宪执政。依宪执政要求党的各级组织与党员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要学宪、守宪、护宪，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依宪执政要求根据宪法建立和完善党的政策上升为法律的各种途径，党的意志必须通过法律表现为国家意志，实现对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依宪执政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执政实践中严格遵守宪法，带头维护宪法权威；依宪执政要求健全并完善违宪审查机制，对于执政实践中的违宪行为及时通过法律机制纠正，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宪法权威，推进执政能力建设。

2. 依法执政，要制度化、程序化。依法执政制度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完善党内规章制度体系。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制度建设，将其视为执政能力建设的根本，作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的前提。中国共产党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以党章为核心，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作为约束的制度架构。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关键在党依靠党内规章制度（“宪法”）从严管党治党。二是党领导国家各项法律的制定，为依法执政设计法律机制。法律的制定既需要从政治高度把握，又需要在法律技术上精确设计。如何实现依法执政，立法、司法与执法中应当强调：第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领导党，是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第二，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法律法规的设计不能让党管理微观的具体事务，这会影响到党的宏观领导、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第三，必须及时反映党的意志。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意志是人民意志的集中和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是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结合的渠道。第四，法律法规执行中应当结合党与国家的政策灵活调整，但是必须限定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内，不能因言害法、以权废法，超出法律规定执行政策。

依法执政的程序化要求我们从程序的意义出发理解依法执政。党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党集中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党的意志是广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但是，党的意志并不能直接作为治理国家的准绳。现代民主法治国家要求政党通过法律实现治理，和谐社会的首要的基本特征也正是民主法治。因此，党的依法执政要求在党的意志与国家意志之间设计一个转化的机制或者程序。党的决策要成为国家的决策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这要求我们的各级党组织、党员个人要形成程序意识，完善相应的制度使党的意志及时、全面、适当地转换为国家意志。比如，党在集中各方面的修宪意见后向全国人大提出修宪建议，这已经成为我国的宪法修改惯例。还有，党政分开要求党的决策及时有效地向政府决策转化，要求形成程序化的机制以保证党的决议能及时、全面地转化为政府决策，指导政府运作。

3. 依法执政，要特别关注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宪法规定，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与个人都不能享有宪法或法律以外的特权。十六大报告指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和弄虚作假、铺张浪费行为相当严重，有些腐败现象仍然突出；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有的党组织软弱涣散。这些都是执政实践中产生的重要问题。执政意味着权力的行使。权力的运行必须依靠法律制度的监督，这不仅仅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也是提高执政能力的需要。长期的党建工作表明，只有通过制度建设，通过法律制度惩治腐败、反对腐败、防止腐败，才能扎扎实实地提高依法执政能力、产生长治久安的效果。

形成以法制权的执政党权力监督机制是防范执政权力滥用的重要保证。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是一个方面，从党外构建监督党依法执政的机制更为重要。这要求：第一，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人民代表反映人民意志，对党的依法执政形成监督与制约；第二，完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定期以座谈会等方式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征询意见，促进执政党的依法执政能力的提高；第三，完善公民的法律监督制度，通过信访、调研、党务公开等各种方式，使公众实现有序的政治参与，促进互信，增进了解，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第四，畅通渠道、设计机制，加强全社会对党执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对党是否依法执政的制约与监督。比如，新闻舆论与互联网等方式。

新的时期，中国共产党面临新的使命--构建和谐社会。党必须加强执政能力建设，舍小利，求大义，以公心，求团结，坚持依法执政，推进依法治国，才能促使党的政策民主化、科学化与法律化。党的执政地位才会进一步巩固，国家才会更加富强和繁荣，民族才会实现团结、统一和复兴，人民才会获得更为广泛的自由与幸福。

相关文章：

[SARBANES-OXLEY2002法案刑事责任条款研究](#)

[论公司犯罪的刑事责任构造](#)

[解读反腐败公约的中国实践](#)

[权利发展与刑法改革](#)

[论求刑权与求刑制度](#)

[刑法解释限度论](#)

论特别减轻制度

惩罚的艺术——福柯刑罚思想研究

断想三则——兼与《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网络版权：中国法学网www.iolaw.org.cn “学者专栏”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